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91939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17日

商 标

CRONIX

申 请 人 东莞市柏洲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渔路37号1号楼103室

代理机构 广州市安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喷墨打印机用墨水；丝网印刷用油墨；复印油墨；油印油墨；打印碳粉；干油墨；印刷合成物（油墨）；纺织品着色用油墨；胶版印刷用油墨；印刷油墨